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古电缆”、“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公示辅导备案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 1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准备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

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督促公司检查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召开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事项专题会议，积极商讨了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改善并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 IPO 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平安证券为亘古电缆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167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中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因未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等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主要是生产辅助用房等，其合计面积约 1,900.00 平方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低。

公司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向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函》：“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历史原因，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 号和沈南路 167 号的

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公司特向贵局/街道申请维持上述房产现状，暂不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处理。”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同意发行人的上述申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针对此事项辅导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现场查看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结合现场情况向公司了解了房产的实际用途；

2、查阅了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就公司出具《申请函》的回复、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情况，辅导机构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亘古电缆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主要为：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销售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按照费用归属期间调整跨期的销售费用；重分类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薪酬；重分类应收票据等，调整上述事项对其他科目的影响。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亘古电缆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亘古电缆财务信息。

针对此事项辅导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2、就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与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对于相关差错更正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

3、查阅了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管理层根据期后事项判断，对前期相关事项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所致，对于公司收入、净利润等反映经营成果的关键指标影响总体较小。辅导机构认为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平安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期内，由于工作需要，辅导机构新增朱翔坚为辅导人员。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龙佳喜、朱翔坚、吴成铭、王艺洁、王卓、彭纯、平宇星、孟娜、左天逸。除新增朱翔坚为辅导人员外，其他辅导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前述辅导人员变动已

报备。

辅导期内，基于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目前，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此外，上述会议还增补了周岳为公司董事。由于前述变动，接受辅导人员有所变动，变动后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持股情况 |
|----|-----|--------------|
| 1 | 周法查 |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
| 2 | 郑怀蜀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陈英祥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朱红飞 | 董事 |
| 5 | 顾祝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周岳 | 董事 |
| 7 | 龚坚刚 | 独立董事 |
| 8 | 蒋轶 | 独立董事 |
| 9 | 焦堂罡 | 独立董事 |
| 10 | 周星鑫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1 | 顾晨晖 | 财务总监 |

上述变动未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性带来影响。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龙佳喜

龙佳喜

朱翔坚

朱翔坚

吴成铭

吴成铭

王艺洁

王艺洁

王卓

王卓

彭纯

彭纯

平宇星

平宇星

孟娜

孟娜

左天逸

左天逸

